

春秋經解
四



叢書集成
初編

主編 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解 經 秋 春

(四)

撰 覺 孫

春秋經解卷九

文公

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。

春秋之法繼正卽位繼弑者不行其禮。僖公正卒。文公逾年而行卽位之禮。春秋書之以爲繼正繼弑之法。又以謹其始。

二月癸亥日有食之。

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

諸侯之卒。天王固常使人弔且葬之。叔服會僖公之葬。誠禮之宜者。然春秋之法。常事不書。書者皆非常也。春秋十二公。卒葬之見于經者十一。天王使人會之者一。僖公而已。春秋之王一十二。公會葬者三。而臣會其葬者二。不會其葬者九。春秋一切著之用。見周之不君。而魯之不臣也。公羊、穀梁皆以謂叔服之葬得禮。故書。不知春秋著是以記非也。

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。

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

天王有錫於下。書曰錫命。已薨之公。則曰錫某公命。當國之君。但曰錫公命。此春秋之法也。文公之立。

至是未逾一年。恩德未加於民。而勳勞未著於衆。爲天王者。遽以命錫之。亦非禮矣。穀梁曰。有受命。無來錫命。非正也。按禮。天王就賜諸侯。未爲不正。但春秋之王。錫之非禮。故志之爾。

晉侯伐衛。

叔孫得臣如京師。

天王錫命魯公。而魯公使臣拜之。非禮之甚者也。魯公卽位。未嘗如周。而周錫之命。受命矣。又不自行。而使臣以往。其爲不臣可知矣。

衛人伐晉。秋。公孫敖會晉侯于戚。

冬十月丁未。楚世子商弑其君頤。

商人爲世子則弑其父。爲臣則賊其君。舉天下之惡。無以加之。故書曰世子弑其君。春秋之法。世子弑君。則不待討賊而書葬。以爲其惡之大。至於無可責也。楚子不葬。避僭號爾。非春秋於商臣偏有輕重。公孫敖如齊。

二年春王二月甲子。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。秦師敗績。

穀之戰。春秋外秦而護晉。以晉文之喪未逾年。而秦乘喪越其國。以伐其同姓也。齊桓、晉文有大功於衰周。而春秋於其會盟侵伐。未嘗以辭許之。至其卒也。諸侯伐齊。而狄能救之。則進狄而稱人。以甚諸侯之惡。秦乘其喪。以伐同姓。則書曰晉人敗秦師。以外秦。蓋桓文之伯。心雖得罪於春秋。而迹亦有功。

於當世。孔子於其卒也。蓋皆以其微意見之。亦深惜之爾。殺之役。敗而不戰。所以外秦也。彭衙之戰。書戰書敗。所以進秦於中國也。秦驅其民。連年戰傷。亦足進乎。而春秋進之。非進秦也。所以罪晉爾。晉襄承先君之餘業。不能紹先君之志。以德懷諸侯。而主盟諸夏。攘外裔以尊天子。而二年之間。興師者四。敗秦於殽。敗狄於箕。伐許。伐衛。勞弊其國。以侵諸侯。故秦乘晉之空虛。諸侯之背叛。復來伐之。雖晉能力戰以取勝。然不能使秦之不來。彭衙之戰。書戰書敗。所以均晉罪於秦也。

丁丑作僖公主

作主之禮。虞而爲桑主。練而爲栗主。僖公之卒。至是十有五月。爲虞主乎。則五月之期亦已久矣。爲練主乎。則小祥之期又已過矣。不時而作主。非禮可知矣。由公羊以言之。則謂之久喪。久喪雖不中于禮。然亦賢者過之而後爲之也。文公未禫而納幣。豈復能爲久喪之事乎。由左氏以言之。則曰。祔而作主。作主非禮也。文公則固不肖。父死逾年。始爲之主。亦不如是之甚也。獨穀梁譏其後。蓋爲過練而爲吉主也。期年而練。練又三月。始爲之主。則亦不時非禮矣。三家之義。穀梁最爲得之。

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

春秋之法。魯公及外大夫盟。非外之罪。則沒其名氏而書人。不以我公而盟大夫也。外大夫之罪。則書其名氏。而沒公不書。以著大夫之罪。不與大夫而伉我公也。公如晉。晉侯卑公。而使大夫盟。書曰及晉處父盟。所以著晉侯之罪也。公行不言其如。公反不言其至。所以沒公如晉之迹。使微者盟處父然也。

三傳之說皆是。

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穀盟于垂隴。

垂隴之盟。宋公、陳侯、鄭伯在焉。而晉魯之臣與之盟。而無其譏。蓋公孫敖內臣也。春秋之法。內臣可以盟。外諸侯。外大夫不可以盟。公所以尊之而責之備。內之而要之至也。

自十有二月不雨。至于秋七月。

春秋之法。一時不雨。則書陰陽之異。而天地反常。不可以不書。逾年不雨。而始書于經。以見時君無憂民之心。雖不雨之久。而恬然無志於雨也。穀梁以謂僖無雨而憂之。故逾時而必志。文無雨而不憂。故歷時而不書。此說是也。

八月丁卯。大事于大廟。躋僖公。

春秋之法。譏在祭事者。斥言祭名。譏在下事者。但稱有事。僖公之薨。至是未及三年。而文公以其主入廟。而行大禘之禮。與閔之二年。吉禘于莊公。月數正同。而吉禘非禮。又復相類。在莊公之祭。則譏禘。而僖公之祭。但曰大事。蓋禘者。審昭穆之祭。而行之于三年喪畢之後。文公之喪未畢。而禘祭躋僖。躋僖逆祀。則非禘也。禘所以審別昭穆。而躋僖逆之。逆祀不可曰禘。而宗廟之祭。惟禘爲大。聖人是以變吉禘之文。而曰大事也。三年之喪未畢。則祭未可以吉。而大廟未可以禘。閔公吉禘于莊公。失禮於吉而禘祭。大早譏吉譏禘。則閔公之罪著矣。文公失禮于吉禘。而躋僖又甚焉。躋僖不可以言禘。而喪制之

月未終。未可以吉而吉。其罪不明。故特曰大事也。定八年。從祀先公。不言禘者。禘祭得禮。不書。而從祀爲禮之變。故特記之也。春秋之法。常事不書。書者皆非常也。仲遂叔弓之卒。不言有事。則無以見變禮之因。從祀先公。禘祭無譏。而後書大事。則厭於煩重。且常事所不當書者。文公吉禘非禮。而逆祀非禘。若從而書。自吉禘于大廟。躋僖公。則是禘禮可瀆。而逆祀可以禘也。惟變而書之曰大事。則所譏皆明。而爲法又遠。聖人之旨微哉。公穀以爲大事則禘。案禘祭之名。未嘗見經。孔子論宗廟之祭。惟禘爲詳。蓋禘者。與祫同祭而異名。諸儒因其合羣廟之主而祭之。故曰禘爾。然則亦未可據也。左氏言鄭祖厲王案。諸侯無祖天子之道。鄭何得祖厲王乎。此說非也。穀梁曰。躋僖公。先親而後祖。案文公但以僖爲閔兄。故躋之爾。亦非躋于莊公之上也。此說亦非。

冬。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

公子遂如齊納幣。

納幣之禮。婚禮之將成也。文公于納幣之時。而猶在喪制之月。春秋以其喪而謀婚。故書以罪之也。左氏之說。范寧非之。當矣。

三年春王正月。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伐沈。沈潰。

沈者。楚所與之國。中國諸侯不忍楚之暴而侵漁諸夏也。于是伐其所與之國。將以懼之。沈小國。不勝而潰。潰者。其下奔亡之辭也。暴中國者。楚爾。沈何罪乎。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。

夏五月王子虎卒。

春秋王臣不書卒。書卒者皆譏之也。人臣無外交之禮。王臣之卒而赴告諸侯。則是外交也。春秋因其卒而書之。以見其外交之罪。左氏曰。來赴弔如同盟禮也。案翟泉之盟。書王人爾。安知其爲王子虎乎。經不與其王臣而外交。故書之爾。謂之得禮。非也。公羊曰。新使乎我也。案春秋王臣使魯者豈少哉。何獨王子虎書卒也。穀梁曰。以其來會葬。夫會葬者叔服也。若叔服名虎。何會葬之時不言王子也。或曰。以其嘗執重以守也。尹氏。劉卷卒。亦王臣而書卒。豈亦執重者乎。三傳之說皆非。

秦人伐晉。秋。楚人圍江。

雨螽于宋。

雨自上而下者也。螽不見其所從來。自上而下。衆多如雨。而適在宋之四境。故曰雨螽于宋也。公羊以爲死而墜。左氏以爲墜而死。案經書之。但以上而下。故言雨爾。亦不言其死不死也。穀梁以爲災甚。故書。案言雨螽。則是災且爲異也。災雖甚。安得虛加雨螽之文乎。亦非也。

冬。公如晉。十有二月己巳。公及晉侯盟。

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。

救患之道。力能救之。則救之可也。晉爲天下彊國。而主盟諸侯。楚暴圖江。且將滅之矣。晉於是使其大夫帥師救之。明年楚遂滅江。則是晉師聲以救師。而實不能助也。

四年春。公至自晉。夏。逆婦姜于齊。

春秋書逆女來多矣。未有曰婦者。逆而言婦。則是成禮於彼也。禮成於彼。則逆之者公也。不曰公焉。不與公之成于齊也。春秋夫人之至者。必書於經。婦姜書逆而不書至。不與其先配而後祖也。夫人之至。則告廟矣。春秋非之。故不書爾。左氏以爲卿不行。非禮也。卿雖不行。何妨書逆女乎。文公居喪。而大夫納幣。不容逆女而使微者也。公羊以爲娶乎大夫。略之。娶大夫者。雖賤可略。然稱之曰女。又何傷乎。三傳之說。穀梁得之。

狄侵齊。秋。楚人滅江。晉侯伐秦。衛侯使寧俞來聘。冬十有一月壬寅。夫人風氏薨。

五年春王正月。王使榮叔歸含。且贈。

成風。僖公之妾母也。妾母稱夫人。則非禮矣。而天王含且贈之。贈者。覆也。天王加賜死者。謂之贈。言若天之覆贈也。贈人之妾母。已爲失禮。況含乎。含者。臣子之職。卑者之事。先含後贈。榮叔之來主於含。而兼行贈事也。春秋一志之。見其皆失禮矣。公穀之意。皆以一使而行二事爲失禮。故志之。不知含贈之事。皆以失禮故書爾。

三月辛亥。葬我小君成風。

王使召伯來會葬。

天王而會諸侯葬。春秋猶譏之。以爲君弱臣彊。君葬不會。而臣則會之也。成風。妾爾。天王使人含且贈。

之。又會其葬。其爲非禮可知矣。左氏以爲禮也。葬人妾母之僭夫人者。猶以爲禮。則何往而不爲禮也。夏。公孫敖如晉。秦人入郛。秋。楚人滅六。冬十月甲申。許男業卒。六年春。葬許僖公。夏。季孫行父如陳。秋。季孫行父如晉。八月乙亥。晉侯驩卒。冬十月。公子遂如晉。葬晉襄公。

春秋之法。常事不書。失禮非常。則書之。葬諸侯者。不言某人之往。常事得禮也。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。失禮非常也。古者大國不過三卿。而諸侯之葬。輒往一卿。則國家之事無闕乎。故春秋之法。葬諸侯。使微者。則無譏焉。卿行。則譏之。以爲彊者脅弱。而弱者畏彊也。

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

春秋殺大夫之例。自下殺之者。稱人。自君殺之者。稱國。襄公既卒。新君方幼。殺之者。決非其君。然經書之以君殺之爲文。蓋公穀之說。以爲其君漏言。而狐射姑殺之。君漏言而處父見殺焉。則殺之者君爾。非身殺之。而以告言殺之。殺之亦等爾。亦何論君存君亡乎。二傳之說皆是。

晉狐射姑出奔狄。

閏月。不告月。猶朝于廟。

古者天子頒朔諸侯。而藏之祖廟。每月之首。受朔于廟而告之。國中遂行朝廟之禮焉。所以尊正朔。重天時也。蓋朝廟之禮。爲告月而設之。月不告。則廟不朝也。文公怠于政事。以閏月爲歲之餘日。忽棄而

不告。又不敢廢朝廟之禮。猶往朝焉。猶者。可止之辭。大者不舉。則細者可以已矣。閏不告月。則朝廟可已焉。故曰猶朝于廟。告月之禮。廢於文公。於是閏不告月。至于十有六年。而朔之不視。凡四。諸公相因。而告朔之禮殆廢。而春秋不可勝譏。故孔子但于其廢禮之始。一正其法而誅之也。論語曰。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孔子曰。爾愛其羊。我愛其禮。然則告朔之禮。不行久矣。而春秋所書。獨文公焉。又不曰始焉。蓋其後或行或廢。不可勝書。但一見之。以爲春秋之法也。公羊曰。天無是月。穀梁曰。天子不以告朔。二傳之意。蓋皆以閏不告月爲得禮。案經書不告月。猶朝于廟。則告月大于朝廟。而月無不告之禮也。以閏爲餘日。月不常告。則一月之事。皆當廢乎。二傳之說非也。

七年春。公伐邾。三月甲戌。取須句。

須句。邾邑也。僖二十二年。魯嘗自邾取之。中間不見邾人復取之迹。于此再言取須句也。然則須句嘗復屬邾矣。而經不見之者。聖人之意。以須句本邾之邑。魯恃其彊取之。爾邾復得之。爲合禮。于經無所譏。故不書也。今再言魯取之。則魯罪益可知也。

遂城郛。

郛。內邑也。因須句之師而城之。故言遂爾。伐國取邑。民已勞之。又驅而城郛。其視民爲何如也。

夏四月。宋公王臣卒。

宋人殺其大夫。

稱人以殺大夫。自下殺之之辭也。大夫不名。史失之也。公羊曰。宋三世無大夫。非也。左氏曰。不稱名。衆也。案殺三大夫者。經猶書名。何謂衆而不名乎。又曰。非其罪也。案春秋見殺例。皆罪之。安得非罪則不名乎。穀梁曰。稱人以殺。誅有罪也。案自下殺之。故稱人爾。何論有罪乎。

戊子。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

秦與晉爲世仇讎之國。自殺之戰敗。而數年之間。兵交者四。迭勝迭負。殆無虛歲爾。秦人之兵加晉而不可已者。以殺之戰未復也。主殺之役者。晉襄也。晉襄且存。則秦之報猶有辭焉。晉襄死。主晉國者。嗣君也。晉之嗣君。何負於秦。而秦乘其喪。求與之戰也。秦之仇讎。固已易世。晉之嗣君。無罪可伐。而幸其喪。與之戰。而敗之。若秦者。王道之所絕也。春秋是以外之。春秋之法。外敗內。則言戰。四裔外也。中國內也。秦爲無道。無罪而伐晉之喪。雖幸而勝。春秋所不與也。書曰。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。與及邾人戰于升陘。一例也。秦外裔也。秦能敵晉。則晉敗矣。秦無勝晉之道。雖幸勝之。不與其勝也。故言戰而不言敗焉。自是之後。秦兵加晉。則春秋外之。十年書曰。秦伐晉。十二年書曰。晉人秦人戰于河曲。不與易世而相讎也。公羊曰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敵也。案春秋之間。內敗而言戰者多矣。豈是相敵而不書敗乎。此說非也。

晉先蔑奔秦。

先蔑將晉之軍以與秦戰。戰敗而奔。是以不言出也。公穀之說皆是。

狄侵我西鄙。

秋八月公會諸侯，晉大夫盟于扈。

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，惟二例爾。莊九年，公及齊大夫盟于蔑。及此晉大夫是也。蔑之盟，齊襄被弑，而無知見討，小白在外而未入，齊方無君，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，則安危未可知。於是權宜與公盟，齊無君，大夫盟公，非大夫之罪，是以不名，而曰齊大夫也。晉襄已葬，靈公尚幼，晉之大夫求盟諸侯，以紹先君之業，而諸侯皆會，晉之嗣君幼不能盟，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，以大夫伉諸侯，則有罪矣。然不幸而值幼君，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，是以不名，而曰晉大夫也。春秋之法，外臣而盟我君，皆書名，以見其罪。不幸其國無君，若無知之亂，則齊之大夫得免焉。大夫而盟諸侯，亦書其名，以見其罪。不幸其君薨，而嗣子少，若靈公之在抱，則晉之大夫得免焉。舍是二者，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。春秋之法，前目後凡，扈之盟不序，而前無所見，以晉之大夫不名，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。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，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。左氏曰：後至不書其國，辟不敏。案公實不至，當言公不與盟，何與諸侯之序不序也？公羊曰：公失序也。案公失序而不及會，當不見公，亦不與諸侯之不序。穀梁曰：略之也。案爲公諱而略之，當言諸侯盟，不得曰公會，三傳之說皆非。

冬，徐伐莒，公孫敖如莒洫盟。

八年春王正月，夏四月，秋八月戊申，天王崩。冬十月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于衡雍。乙酉，公子遂會雒

戎盟于暴。

盟于衡雍。盟于暴。一公子遂爾。壬午、乙酉、四日爾。公子遂一人。相去四日之間。而行二事。於經可以言遂也。然不曰遂者。衡雍之盟。與暴之盟。皆受命於其君。而後行事。非繼事之謂。是以不曰遂也。左氏曰。公子遂。珍之也。案公子遂實遂事。於經當曰遂。會雒戎。經不言遂。何以見珍之之意也。

公孫敖如京師。不至而復。丙戌。奔莒。

大夫受命而出。雖有疾。不復還。死。則以尸將事。春秋內大夫受命出境。不至而還者。二焉。公子遂如齊。至黃。乃復。辛巳。仲遂卒于垂。公子遂以疾還。春秋罪其受命而不死於外。故曰至黃。乃復。公孫敖受命。弔天王之喪。不至而復。廢君命。常誅。而文公不能誅之。丙戌之日。遂奔莒。如京師。重於如齊。弔喪重於時聘。無故重於有疾。公子遂罪之輕者。猶在可誅之域。公孫敖三罪俱重。而文公容之。至于外奔。則文公與有罪焉。公子遂至黃。則記其地。公孫敖不至京師。則不書所至之名。如齊而至黃。可以記至之遠近。如京師而不至其所。而不致命焉。猶不至也。公子遂之罪。重於遠近。公孫敖之罪。重於京師。重於遠近者。可以地言。重於京師者。斷於不至。此所以或地而或不地也。自內而奔者。例皆書出。敖之奔。不言出。不由魯出也。公羊曰。不可使往。穀梁曰。未如也。二傳之意。蓋皆曰。公孫敖實未嘗行也。案經書如京師。不至而復。安得未嘗行乎。二傳之說。皆非。

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宋司城來奔。

春秋大夫之見殺出奔者多矣。未有以官書者。而宋之大夫二人皆以官書。爲大夫而見殺。亦無足善矣。然司馬死其官。爲大夫而出奔。則亦有罪矣。然司城免於禍。宋昭公之亂其國。司馬爲其下殺之。而不知司城致其官去而不悟。其爲闖亂如何也。故子哀之奔稱字。華孫之盟稱官。此數人者。非聖人進之。以其立汙君之朝。而處之不失其道也。故司馬見殺。司城子哀來奔。而宋人弑其君矣。然則死之與去之者。皆得其宜也。公羊曰。宋無大夫。非也。穀梁曰。無君之辭。案近甚而不切爾。

九年春。毛伯來求金。

春秋書求者三。皆譏之也。天王崩。喪事不具。而求金於魯。魯爲人臣。而使君父有求於己。焉。魯之罪可知矣。毛伯之來。不稱王使者。天王在喪。未出命令。而國決於冢宰。

夫人姜氏如齊。

春秋之法。常事不書。書者皆非常也。婦人之禮。惟父母在。得歸寧。父母歿。雖兄弟不往也。夫人姜氏如齊。謂之歸寧。則法不當書。書之者。以其不當歸而歸也。三傳無說。至明故也。

二月。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葬襄王。

春秋天王書葬者五。君往者三。臣往者二。公往者不書。公如京師。常事得禮。法當略也。臣往者悉書其人。以爲天王之喪。君不自往。而使臣焉。則是無君父之恩。而廢臣子之禮。公子遂如晉葬襄公。叔孫得

臣如京師葬襄王。是天王之尊。下同於列國。而大夫之往。無間於天王也。用見周道衰而魯不臣矣。公羊曰。王者不書葬。案春秋書葬。而不言其人者三。皆公自往也。公往葬。則記之。何謂不書葬乎。又曰。不及時。書過時。書案時與不時。何與於魯。惟其往不往。則爲魯事爾。又曰。我有往者。則書。公羊之說。惟此一言。合春秋之義。穀梁曰。天子志崩不志葬。案周告崩。則書崩。魯會葬。則書葬。穀梁之說。皆非。

晉人殺其大夫先都。

三月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

夫人自齊還。而告至於廟。故書至爾。穀梁以爲病文公。案夫人與君敵禮。其稱小君。爲宗廟之主。反而告至。蓋當然爾。何謂卑以尊致乎。

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。

春秋殺大夫例。有殺兩大夫。三大夫而不相及者。蓋其罪無所累。而見殺之迹同。不可以及言也。殺兩大夫而言及者。惟三例爾。公子瑕見立於元咺。咺死。則公子瑕死。瑕見殺由於元咺。故曰及公子瑕也。晉之士穀。箕鄭父。陳之慶虎。慶寅。傳載之不詳。然考之經意。蓋皆累而及之者也。穀梁曰。鄭父累也。按經所書之意。乃是士穀累鄭父爾。此說非。

楚人伐鄭。

楚自齊桓之興。屢與齊爭。而加兵於鄭。葵丘之會。鄭始叛楚而附齊。楚亦畏齊之彊。不敢加兵於鄭也。